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云环法罚〔2021〕2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名称：广州新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13209775823

当事人注册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沥村秀盛路大沥段自编3号A幢首层

当事人法定代表人：冯金凤

经我局调查，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沥村秀盛路大沥段自编3号A幢首层建成一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，现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—凹印—覆合—切袋—成品，生产过程中有废气、噪声产生，其中废气由覆合、粘合、印刷过程中产生，噪声为机械噪声，由全过程产生，废气经UV光解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，噪声未处理直接排放。2020年11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，覆膜机所在车间不具备密闭条件，并且覆膜机旁有两扇窗户打开状态，车间地面有聚氨酯粘胶剂、聚酯多元醇等原料及包装桶。当事人从事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12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云环法告〔2020〕228号），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递交其已停止生产，搬离原址的材料。我局经研究，认为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，我局考虑当事人属初犯，且违法的主观恶意小，造成的环境污染轻微，现已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其从轻处罚。

我局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（2018年12月26日施行版）附件第11.5.3项的规定，对其作出如下处罚：

罚款伍万元整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我市正

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1年2月23日

（联系电话：020-37063583，020-37063588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太和镇